

证券代码：839951

证券简称：用友汽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3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4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34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49,041.13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8,180.2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27,042.67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J	金融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	制造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J	金融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6,296.55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74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和 3 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芳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和 1 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涉及房地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敏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行业涉及设备制造业及建筑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

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含为申报科创板上市相关审计工作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

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